公司代码:600267　　公司简称:海正药业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 0.21 元(含税)。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扣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累计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243,261,962.16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67,992,848.98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11,254,811.1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7.56%。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正药业	60026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媚飞	李媛婷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华浙广场 1 号 19 层 B 座 /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电话	0571-85278141,0576-88827809	0576-88827809
传真	0576-88827887	0576-88827887
电子信箱	stock600267@hisunpharm.com	stock600267@hisunpharm.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展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医药行业是壮大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性支柱产业,“十五五”规划中明确将生物医药列为新兴支柱产业,将医药产业发展纳入健康中国、科技强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顶层部署,赋予行业“保障民生健康、维护科技安全、推动经济升级”的战略使命。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卫生健康支出同比增长 5.7%,在连续两年的下滑之后增速转正。

报告期内,中国医药行业政策持续调整。第 11 批国家集采落地,摒弃单纯低价竞标模式,转向“质量优先、性价比兼顾”;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提速,临床价值高的创新药、特色药准入提速,行业盈利逻辑从“以量补价”转向“价值变现”;创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实行“30 日审批制”,国产创新药获批数量创历史新高,研发实力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同质化研发降温,临床价值导向愈发清晰;国家五部门于 2025 年 11 月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 + 医疗卫生”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设立了清晰的近期与远期目标,系统规划了覆盖基层应用、临床诊疗、中医药、科研教学等 8 大方向 24 项重点应用场景,以新一代人工智能深度赋能卫生健康行业高质量发展。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 1-12 月,规模以上医药制造工业营业收入 24,870.0 亿元,同比减少 1.2%;利润总额 3,490.0 亿元,同比增长 2.7%。政策环境的改善进一步引导医药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行业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整体考量,聚焦医药工业的核心优势领域,提升公司整体利润率与资源配置效率,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完成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之后省医药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公司主要业务

1、医药制造

(1)医药制剂业务

①医院销售部

以学术驱动,提升优质药品可及性。医院销售部致力于通过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搭建高质量的学术交流平台,积极推动相关疾病领域最新最优诊疗方案在临床的规范应用。医院销售部下设心脑血管及代谢药物事业部、综合药物事业部、肿瘤药物事业部,依托专业、合规、高效的学术能力,以公司丰富的创新药、原研药及高品质仿制药产品组合为基础,持续将高质量治疗药物覆盖至国内众多医疗机构。

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服务于国内众多三级医院,未来将持续深化渠道建设,致力于提升产品在县域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的可及性,以期惠及更广泛的患者群体。同时,医院销售部积极参与相关疾病领域诊治指南与共识的制定与解读,构建多层次的医学交流平台,向临床医生和药师传递国内外前沿医学信息,旨在支持临床诊疗水平的持续提升。各事业部专注于以下治疗领域:

心脑血管及代谢药物事业部:心脑血管及代谢领域是海正药业深耕的核心赛道,近年来,随着我国民众此类疾病发病率逐年上升,公司已构建起以赛斯美、多达一等为代表的完善产品矩阵,覆盖疾病诊疗的全生命周期。公司坚持从患者实际需求出发,通过产品的优势互补,创新搭建了“三高共管”慢病管理模式,该模式聚焦心脑血管与代谢疾病的协同治疗,旨在携手医患共同应对疾病挑战;同时,公司通过数字化手段重构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生态,启动了“医学科普视频矩阵项目”并组建了“海心汇”心脑血管生态联盟,依托线下药店与京东、天猫等线上平台的全渠道布局,实现了产品的全域销售,极大地优化了长期用药患者的购药体验,提供便捷、高效的全流程服务,全力助推《健康中国 2030》目标的实现。让药物有温度,让生命有长度,海正药业正以全方位的产品布局,为百万患者筑起健康的长城。

综合药物事业部:深耕感染、呼吸、消化、免疫及移植免疫等核心治疗领域,现有产品包括特治星、玫满、甲强龙、美卓乐、纽再乐、杰润、雷帕鸣等多种原研产品,同时拥有海复康、喜美欣、赛来星、俊特、海正美特、海正力星等高品质国产仿制药,满足多元化治疗需求。公司抗感染产品线全面涵盖针对细菌、真菌、非典型病原体及病毒引起的各类感染,能够为临床医生提供全方位的诊疗解决方案:特治星、甲强龙已成功实现进口的原研本地化生产,凭借其高品质和长期积累的品牌价值,持续在其治疗领域保持核心治疗地位;玫满是治疗中重度痤疮及非典型病原体(如支原体)的核心口服抗生素,在皮肤科感染及耐药支原体感染方面展现出显著的临床优势,其双微丸技术可确保更好的治疗效果和依从性,面对支原体肺炎流行及阿奇霉素耐药挑战,玫满凭借以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诊疗指南(2025 年版)》与《成人肺炎支原体肺炎诊疗指南(2024 年版)》的双重权威推荐,成为应对耐药菌株的核心药物,为儿童及老年患者提供了安全、高效的治疗新方案;海复康作为中国首个 RNA 聚合酶抑制剂,已被国家卫健委最新制定的《流行性感冒诊疗方案(2025 年版)》纳入并被推荐作为可选药物用于成人流感治疗,为应对流感病毒变异及耐药提供了新的治疗手段;为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慢阻肺病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战略部署,海正药业深入开展基层“三早”(早筛、早诊、早治)行动,凭借作为治疗基石的卓越疗效,杰润不仅赋能临床规范化诊疗,更有效减少了患者急性加重事件,守护基层呼吸健康;俊特、海正美特、海正力星依托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成果,秉承工匠精神铸就卓越品质,共同构建重症感染抗感染治疗矩阵,为临床提供强有力的综合解决方案。

肿瘤药物事业部:深耕肿瘤领域,海正药业产品横跨乳腺癌、卵巢癌、膀胱癌、前列腺癌、白血病、淋巴瘤等癌种,拥有丝裂霉素、艾诺宁、艾达生、艾博定等众多经典的肿瘤化疗药物,已累计惠及超百万位癌症患者在肿瘤治疗中获得新生。海正药业肩负深厚的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迅速恢复短缺药品丝裂霉素的生产供应,全力保障临床用药需求。公司始终秉持质量致胜,患者至上的理念,不断为患者提供更优质、可及的治疗药物。

医院销售部将持续秉承“患者至上”的理念,以专业化学术推广为基石,以持续创新为驱动,不断追求卓越,致力于驱动海正药业的稳健增长,肩负起守护患者健康、推动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崇高使命。

②集采业务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药品集采政策,通过系统化布局深度参与市场竞争,形成覆盖全流程的集采业务体系。在供货保障方面,依托医药工业原料药、制剂垂直一体化的生产能力,全面保证集采项目的供货需求;在质量管控方面,公司构建国际化标准体系,从原料采购到成品检测全程执行高质量品控标准。通过质量供应为核心,工艺技术创新为支撑的集采业务模式,推动公司集采市场份额扩大及品牌价值的提升。

③药店业务

作为医疗健康服务的重要部分,公司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擎健康合作,建立了覆盖全国百强连锁及区域性重点连锁的销售网络,确保消费者购药的便利性;双方发挥各自专业化优势,持续进行药师教育,提高药店药事服务能力,为患者提供更加便利,更加专业的药品服务。

④电商业务

公司拥有具备线上全域自运营能力的电商团队,负责海正产品线上销售及品牌推广,团队成员分别拥有医药销售、头部互联网企业、市场咨询、广告营销等多种经验背景,综合实力完善。电商渠道覆盖阿里、京东、美团、抖音、拼多多、百度、小红书等主流电商及垂类平台。

⑤出口制剂业务

公司与主要批发商、GPO、政府采购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拥有物流、仓储、客户服务等制剂销售和服务能力,海正美国公司作为国际制剂出口平台,具备承接海正自身产品及其他公司制剂出口产品的销售能力。在快递扩大自身产品线的同时,为国内有需求的药厂提供了一个可以信赖、易于沟通、高效稳健的制剂出海平台。

⑥招商代理业务

公司坚持高标准遴选代理商,专注于资源整合、开发潜力市场、优化业务布局、不断加强专业化培训,持续提升招商团队的专业能力,确保团队具备深厚的行业知识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在代理商管理方面,公司实施更加严谨的措施以确保合作伙伴的合规运营。

(2)医药原料药业务

原料药业务是公司传统重点业务板块,具备技术、生产以及产能规模优势。技术及产品方面,公司拥有 50 多年发酵工艺技术积累,不断深化发酵半合成特色技术平台,创建合成生物学、酶工程、微生物代谢工程、高效制备等多学科工程技术平台,是国家肿瘤药物小品种特色基地;在前产品管线丰富,已有原料药品种百余个,疾病领域覆盖广泛。生产方面,目前建有台州、富阳、南通三大生产基地,产线布局完整,具有发酵 17,000 立方、合成 2,300 立方的生产能力,技术、生产以及产能规模优势明显。质量、EHS 方面,率先在国内建立了国际标准的 OEHS 体系,产品通过全球医药质量高标准体系检验。公司原料药产品出口至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覆盖医药及医疗领域,拥有海外客户 400 余家(含大部分全球十大药企),客户资源丰富,客户口碑良好。目前侧重配套制剂业务、拓展海外制剂客户以及引进新的 CMO 项目,以期释放更多的业绩潜能。

(3)动物药业务

公司动物药业务专注动物保健品行业 33 年,拥有 2 个生产基地,建有 25 条多剂型生产线(含疫苗),布局宠物业务、猪健康业务、反刍业务、国际业务四大领域,现有产品 60 余款,批准文号 90 个,管线丰富;拥有 150 多个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为国内 60 余家大型养殖集团和多个宠物连锁医院提供产品和服务。

动物药业务致力于为农场动物与伴侣动物提供动物健康解决方案。现有生产线建设按照首先符合中国兽药 GMP 标准,又兼顾美国、欧盟 GMP 标准的要求设计建造,秉持“源于设计、精于责任”的质量方针,打造国内动物药行业的龙头企业。目前化药、疫苗协同发展,已成为国内动物药领域的领先品牌,是公司重点扶持打造的具有高潜力的业务板块。

2、医药商业

(1)医药经销业务

凭借完善的医院、OTC 终端、DTC 药房及二级商业渠道网络,公司医药经销业务在业界享有卓越信誉,与众多知名药企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动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公司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浙江省麻黄素、咖啡因及二级麻醉药品的经营及配送商。

(2)医药制剂进口品及接受药品营销外包业务

凭借呼吸、感染、免疫移植领域专业化、合规化的市场营销推广团队,以及多领域内长期的市场积淀与优势,和跨国制药企业如诺华制药、辉瑞制药、再鼎医药等公司建立了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负责其原研药品如纽再乐、杰润、雷帕鸣在中国的市场准入、品牌推广与销售,以轻资产模式承接药企在中国市场的销售与品牌落地职能。

3、新兴业务

利用原料药发酵工艺优势,开展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共同推进合成生物学领域的研究和开发,打造具有海正特色的、技术领先的合成生物学产业基地,聚焦非药领域原料产线建设、重点项目开发与核心产品上线,同步前瞻布局终端产品市场,夯实非药生物制造业务发展根基。同时在保健品、功效护肤、整形医学与抗衰、新材料等领域已启动业务布局。

医美业务已完成从战略蓝图到品牌落地的关键跨越,搭建专业医美营销队伍,推动产品上市,搭建标准化运营体系,以 CRM 系统赋能渠道拓建、客户精细化管理和直营标杆打造。美妆业务方面,持续推进法国进口品牌 IOMA 在大中华区的市场推广。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原料药及自产制剂的采购模式

公司作为国内外仿制药制剂厂商的重要原料药供应商,公司原料药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需通过 FDA、EDQM、NMPA 或跨国制药企业等大客户的评估和审计;而公司自产制剂所用主辅料以及自用原料药亦需符合 GMP 的相关要求。

(2)动物药的采购模式

根据兽药行业特点及自身情况,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并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和兽药 GMP 规范的相关要求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对采购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动物药制剂所用的原辅材料需符合兽药 GMP 的相关要求。

(3)医药商业业务的采购模式

公司医药商业业务主要包括省医药公司的医药经销业务和瀚晖制药成品药进口以及引进第三方制剂推广业务。省医药公司的医药经销业务的采购主要通过直接向制药企业或其代理商采购药品来进行。瀚晖制药成品药进口及引进推广业务聚焦于高品质进口药及创新制剂的引入与市场化,其生产及市场推广所需的制剂产品,主要采取订单式采购模式,合作方包括母公司海正药业及全球知名的商业合作伙伴,核心供应商体系主要分为国际合作伙伴(辉瑞制药(PFIZER)、诺华制药(NOVARTIS)、再鼎医药(CURIA)等)和国内关联伙伴(海正药业、海正杭州公司等)。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并保留适当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在满足销售要货订单交付的同时加强全链条库存管控。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年度销售计划拟定年度生产计划,每月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滚动要货计划确定月度生产计划及交付计划,通过订单跟踪及产销协调确保订单交付与库存管控。事业部及车间负责执行生产计划,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质量、生产水平、成本等进行严格管理,质量部门对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的原辅包、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并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EHS 部门对生产的全过程进行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监管。

3、销售模式

(1)医药制造

①医药制剂业务

医院销售部:公司依托专业化的销售体系与多元化的学术推广策略,深耕各疾病治疗领域,成功树立了专业的产品形象,并确立了清晰的市场定位。截至目前,自营业务团队规模约 1,700 人,深度覆盖全国核心市场的三级医院。依托这支专业化队伍,公司已打造出国内领先的专业化学术推广平台,构建了显著的体系化竞争优势。

集采业务方面,积极参与国家、各省份的集采及续约工作,全力保障集采产品供应。

药店业务方面,联合全擎健康,通过与百强连锁合作覆盖零售渠道,确保消费者药品可及性;与美团等平台合作,布局线上线下一体化销药模式,运用大数据使门店覆盖更加精准有效。

电商业务携手阿里、京东等头部电商平台深度合作。以多渠道公域引流为入口,采用全链路数据化运营模式,以专业医药健康服务建立用户信任,驱动医药健康产品的高效销售与复购,实现医药健康产品的销售转化与用户沉淀。

出口制剂业务方面,海正美国作为公司国际制剂出口平台,与当地的主要批发商、GPO、政府采购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其渠道推广和销售产品。

招商代理业务方面,公司致力于打造一支高度专业的招商队伍,加强代理商管理,确保代理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构建了院内 / 院外多渠道一体化营销网络,通过多治疗领域产品组合,已覆盖全国 31 省多层级 1.6 万多家医疗机构,持续推进重点产品的准入工作,提升产品销量。

②医药原料药业务

公司原料药业务主要包括传统的自产原料药出口业务、全球制药企业的原料药合同定制业务和国内销售业务。产品推广的常规流程是:初步接洽潜在客户,交流产品信息,送样确认质量标准,分享制剂市场上市计划时间表,GMP 审计 /EHS 审计,药政及注册文件协同跟进与递交等,根据客户制剂项目所处不同阶段配合客户提供研发期间需求原料药,产品获批并进行商业化销售。

③动物药业务

动物药业务主要采取“直销 + 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对于规模较大的养殖集团,公司一般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的直销客户在签订合作协议前一般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与直销客户签订的协议有效期按照客户的招投标周期或商业谈判结果进行确定,目前公司已与国内众多头部养殖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经销模式:公司与兽药经营企业通过经销模式进行合作,公司对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选择经销商时综合考虑其在销售区域内的市场影响力、营销渠道、专业的业务团队和技术服务能力,确定合作的经销商需要和公司签订年度合作协议。

(2)医药商业

①医药经销业务

主要指商业经销业务,销售模式主要是向制药企业或其他医药代理商采购药品后销售给浙江省内的医疗机构、药品零售商与批发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作为制药企业在浙江省的总代理或一级分销商从事第三方业务,合作伙伴包括辉瑞、杨森、惠氏、拜耳、武田、阿斯利康等跨国企业以及华润三九、江苏先声、民生药业、神威、深圳康哲等国内制药企业。

②医药制剂进口品及接受药品营销外包业务

主要负责原研产品的在华生产与市场策略设计、学术推广、渠道管理、患者教育等。通过自营销售体系,推动产品在全国各级医院产品准入,提高药品可及性;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学术活动,不断提升医生的诊疗水平,规范诊疗行为,持续积累中国患者的临床使用经验。

(3)新兴业务

医美业务:采用经销商和自营双渠道销售模式,建立医美营销管理体系。

美妆业务:以电商渠道业务为主线进行市场推广。

(三)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创始于 1956 年,经过近 70 年的发展,海正药业已成为一家集研产销全价值链、原料药与制剂垂直一体化的综合性制药企业集团。公司专注于化学药、生物药、动物药等多产业发展,加快布局大健康产业和健康美学等新兴市场,多次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榜单,先后荣获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浙江省政府质量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荣誉称号。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5,061,572,285.76	15,972,478,068.00	15,972,478,068.00	-5.77	17,613,281,702.72	17,613,281,70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07,245,942.92	8,341,353,163.16	8,341,353,163.16	3.19	8,101,974,562.67	8,101,974,562.67
营业收入	10,549,640,956.88	10,340,247,008.47	9,786,848,062.59	2.03	10,062,577,933.70	10,373,071,956.92
利润总额	815,376,113.02	718,072,071.49	718,072,071.49	13.55	-82,866,731.58	-82,866,73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707,781.22	601,182,827.25	601,182,827.25	-10.06	-93,171,306.60	-93,171,30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5,676,238.11	430,305,722.33	422,566,636.62	36.11	-106,201,819.87	-100,015,81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676,015.42	2,184,093,536.55	2,114,532,562.48	-6.98	1,456,637,142.57	1,502,669,44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7.43	7.43	减少 1.02 个百分点	-1.15	-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6	0.52	0.52	-11.54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6	0.52	0.52	-11.54	-0.08	-0.0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31,818,241.67	2,618,516,311.76	2,672,469,633.39	2,626,846,77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227,169.89	104,843,414.95	161,858,607.96	79,778,58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165,119.51	139,060,496.24	169,297,578.00	95,163,04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07,064.99	948,327,344.68	433,629,141.40	387,012,464.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9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67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合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320,783,590	26.76		无		国有法人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72,673,907	6.06		无		国有法人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9,931,506	5.0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826,326	23,351,149	1.95		无		未知
李建安	-83,200	13,506,800	1.13		无		未知
谭若阔		12,169,400	1.02		无		未知
张世宽		8,232,000	0.69		无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0,520	7,697,442	0.64		无		未知
张晓琳		7,070,000	0.59		无		未知
陈巍勇		5,612,700	0.47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分别持有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70.86%、28.130%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50 亿元,较去年同期 103.40 亿元增长 2.03%,其中不含经销业务营业收入 75.51 亿元,较去年同期 71.00 亿元增长 6.36%,主要是医药制剂及动物药产品获得较好增长。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 亿元,同比下降 10.06%,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因可转债回售事项确认大额非经常性收益,本期无该类事项影响;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86 亿元,同比增长 36.11%,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制剂产品市场推广,产品销量稳步增长,营销体系持续优化升级、运营管理效率稳步提升,同时深化生产精细化管理、落实降本增效措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改善。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32 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4 月 3 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7 人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及 2 人因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7,0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另因公司拟对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变更后用途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第二次回购股份 18,489,100 股予以注销,合计注销公司股本 18,576,100 股。综上,上述股份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98,848,196 股减少至 1,180,272,09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198,848,196 元减少至 1,180,272,09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884,819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027,2096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98,848,196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80,272,096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事项及章程修订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等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28 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期权及其他经监管许可的外汇衍生产品。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 不适用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4,5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以对冲汇率波动风险为核心目标,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汇率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基于实需原则和风险中性原则,为系统性管控汇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财务稳定性,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以及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4,5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或境外合规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经监管许可的外汇衍生产品。

(五)交易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六)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其他人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4,5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性或套利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财务部门作为执行主体负责业务规划、资金调配及操作管理,确保业务执行与风险管控的协同性;公司审计部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法务部门参与审核把关,确保与银行交易合约条款清晰,严格对照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操作,以防范法律风险和内控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对冲汇率波动风险为核心目标、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安全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37 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没有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89,083,302.0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198,761,19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40,370,900 股后的股本基数为 1,158,390,29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3,261,962.16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67,992,848.98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11,254,811.1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7.56%。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